

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徵件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近期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作品開始徵件，請小朋友把握時間送件——

1. 送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5日中午12時前
2. 送件地點：學務處衛生組
3. 請親自送件到學務處衛生組(低年級送件作品僅限繪畫類)，由衛生組登記收件作品。
4. 截止收件後由校內美勞教師評選優秀作品送件參賽。

臺北市110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一、每校送件

- (一)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，指導教師亦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- (二)國小組應選繪畫類（包括西畫）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，各類組作品各1至5件。

二、參賽作品規格說明

- (一)繪畫類：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39公分x54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- (二)書法類：
 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x135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
- (三)平面設計類
 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- (四)漫畫類
 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
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
- (五)水墨畫類
 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35公分x70公分）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
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- (六)版畫類
 1. 大小以四開（約39公分x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
 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
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

(詳細計畫可參考本校網頁或洽學務處衛生組)

學務處衛生組110.9.3